

中華民國五十七年十月十日創刊 第二三三六號
校刊·非賣品

華夏導報

社址：中國文化學院 編輯室：二二三

發行人：郭維和
社長：潘維和
副社長：宋仲華
主編：公關系
印刷：印刷系
發行：學生生活中心

美國蒲萊黎、沙恒利

榮獲學術院哲士學位

典禮將在本週四假正宗堂舉行

(本報訊)中華學術院訂於本月十一日上午十一時，假本校大忠館正宗堂，舉行名譽哲士頒贈典禮，由創辦人張其均博士主持。獲得該項名譽哲士學位者為美國蒲萊黎先生及沙恒利先生。

蒲萊黎先生為美國田納西州納維維爾市人，生於一九一四年，於美國法政兩界均著聲譽。十八歲時畢業於美國堪布蘭大學法律系，旋即取得律師資格，為田納西州律師公會中最高之會員。

一九六二年，蒲萊黎先生以其卓識遠見創立「縣市合一」制。納維維爾市與大衛森縣區率先示範，合併為一地方機構。其後以眾望所歸，當選為該合併機構之首屆市長，並三度連任，以迄於今。

蒲萊黎先生為全美公認最傑出之「城市問題」暨「地方行政」專家，所創「縣市合一」制，成效卓著，享譽美國，並為西歐各國所矚目。平素熱愛中華文化，與我在美僑胞有深摯友誼。

八歲男童患病

急需B型血液

(本報訊)八歲男童因患病即將開刀，急需B型血液，特向本校學生活動中心求援，活動中心於貼出海報後，已有不少假期中在校唸書或工作的同學慷慨捐血，但因小孩身體孱弱，血液需要量頗多，還希望具有B型血液的華僑人繼續踴躍捐血，每人只需捐出一五〇到二〇〇CC便夠。欲捐血者請與活動中心接洽。

賀四林尹甫

發現銀河新星

天文界人士引以為榮

(本報訊)本校經濟系國貿組四年級林尹甫同學於八月三十日晚上在其士林的家中以肉眼發現銀河裏一顆明亮的新星；這顆星經他向天文台求證，天文台與全球各地天文台二十二歲，在經濟系國貿組三年來表現甚為優秀，喜歡踢足球、觀察事物，但不太愛說話，他說他對天文星象的興趣是在初三時受到他大哥的影響，進了華岡加入天文社以後，興趣更加的濃厚。

林尹甫在家中排行老三，上有哥哥姊姊，下有弟弟，父親在台北經商。這顆星已經證實與日本天文學家發現的係同一顆。因此雖然在台灣尚屬首次發現，但因為地理環境的差異，使林尹甫未能成為世界上第一個發現「天鵝座新星」的人(依慣例，最早發現新星的人將可以他的名字命名新星)。

七十餘教職員

假敬業堂聚餐

郭院長讚揚同仁行政績效的提高

(本報訊)郭院長暨潘副院長、石副院長為酬謝平日工作辛勞的同仁們，特於五日中午十二時三十分假敬業堂舉行餐會，邀請參加的教職員共有七十餘人。

院長在餐後首先感謝同仁們三個月的支持，使得行政績效大有改進，獲得外界的刮目。他說，由於他喜於走動，好發掘問題，在上班時間常到各單位去好看看各單位的操作情形，以為發現或解決問題的根據，決無其他用意。

該日的餐會是以自助餐方式進行，一人一份，一份三十元，由第一餐廳師傅烹調，內容豐富，有香酥鴨、排骨肉、紅燒魚、木耳肉絲湯及水果、饅頭等。

合唱團集訓

(本報訊)華岡合唱團的六十餘位團員，提早結束假期，五日下午回華岡報到，參加為期十天的合唱集訓。

中國文化學院

各單位對外建教合作準則

民國六十三年十一月廿日第五九五次行政會議通過
民國六十四年八月廿九日第六三一次行政會議修正

- 為統一本院各單位對外建教合作業務，劃分權責，以提高工作效率，特訂定：本院各單位對外建教合作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 本院各系(組)科班，為配合教學，發展業務，得以本院及各該系(組)科班名義，與院外有關單位實施建教合作，必要時得因實際需要經院長或創辦人或行政會議決定設置建教合作專案小組或指導委員會督導之。
- 本院各系(組)科班，以本院及各系(組)科班名義對外建教合作個案之契約，應由院長簽署，各該系(組)科班主任副署之，并蓋本院印信。除正本由建教合作單位各存執一份外，本院副院長室教務處、秘書處及計室稽核室應各存副本一份。
- 本院各系(組)科班，對外建教合作契約，除明訂雙方合作有關條款外，如有財務酬勞，應併入合約條款內訂明，或另附經費預算表。
- 本院各系(組)科班，對外建教合作之經費收入，除百分之五十作為各該系(組)科班參加合作人員之人事費用、研究費用臨時費用及為本次合作推行必要支出外，其餘百分之五十以充實各該系(組)科班圖書、儀器、設備之用，並列入學校財產目錄管理之。
- 本院各系(組)科班，對外建教合作之經費收入，除百分之五十研究臨時費及為推行本次合作必要支出由各該系(組)科班主任指定專人經管及核定支用外，其餘百分之五十經費應會計室列入統制帳。報銷方式：全部帳目由主辦之各系(組)科班檢據向院外合作單位報銷外，需複印整套原始憑證存主計室稽核備查。凡建教合作一切經費均應存入華岡實習銀行設立專戶。
- 本院各系(組)科班充實圖書、儀器、設備之費用，以使用建教合作經費為優先，不足時再以各該系(組)科班年度預算補充之。
- 本院各系(組)科班主任簽報副院長、院長、創辦人核定後按本院採購辦法及財產管理辦法行之。
- 華岡實習銀行對各系(組)科班建教合作經費專戶存款，應保持隨時提付，以免影響各系(組)科班業務推行。
- 本準則華岡學園所屬機構或本院各行政單位如有對外建教合作各案，交準用之。
- 準則經本院行政會議通過并提報評議會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華岡實習銀行

六十四年九月四日

董事會簡則(草案)

一、華岡實習銀行(以下簡稱本行)為華岡學園內部之金融機構，不對外營業。

二、本行屬於華岡興業基金會華岡興業公司九大企業群之第八部門(金融)，對其他八個企業群有調劑金融之功用。

三、本行供中國文化學院經濟、國際貿易、企業管理、銀行保險、會計等系學生實習之所。

四、本行與中華學術院銀行與金融研究所，保持密切之聯繫。

五、本行董事由華岡學園創辦人聘請之，人選如左：

- 1 中國文化學院代表三人(院長、副院長、城區部主任) 郭榮超、潘維和、蔡漢賢
- 2 中華學術院代表一人 石文濟
- 3 華岡興業基金會代表(華岡興業公司總經理) 陳嘉遠
- 4 陽明學社代表 馮龍
- 5 華岡學會代表 焦仁和
- 6 本所基金保管委員會董事長 蔡辰男，又基金監一人 何志浩
- 7 會為本所調度資金達一千萬元以上者 朱慶堂

六、本行聘請朱慶堂先生為第一任董事長，任期三年。(自民國六十四年九月起)

七、本行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一至三人。均由本行董事長提名，經董事會通過之。

八、本行分下列七組：

- 1 儲蓄組 司全體華岡人儲蓄事宜。
 - 2 出納組 司出納事宜
 - 3 企業組 司華岡興業公司九大企業群，各公司資金供應事宜。(各公司貸款必須經董事會通過)
 - 4 基金組 司華岡學園內各種基金事宜。
 - 5 國際組 司國際貸款、投資、合作及匯兌事宜。
 - 6 總務組 司秘書、議事、人事、庶務等事宜。
 - 7 稽核組 由本校總稽核室担任之。
- 九、本行設於華岡，並得在其他校區設營業處。
- 十、本行對華岡學園評議會負責，董事長與總經理參加評議會與興業會議，並按月提出書面報告。
- 本簡則經華岡學園評議會通過實施，修正時同。

華岡實習銀行

六十四年九月四日

基金保管委員會進程序

一、各位籌備委員凡儲蓄滿初步擬定之數額者，即行致送委員聘書。

二、凡儲蓄總額(預定五千萬元)，達五分之一，即新台幣二千萬元，本會宣布正式成立。

三、未正式成立前，先由已滿足儲蓄百萬元以上之各委員，舉行籌備會議，保管已經收到之基金。

四、凡不在原有名單內者，如儲蓄額達一百萬元(定期一年以

上)時，亦當然為基金保管委員。

五、本會儲蓄成績，由華岡實習銀行每月公佈一次。

六、為促成本會早日成立，各位籌備委員得暫以貸款代替儲蓄款，兩者利息差額，得由華岡實習銀行負責補足之。(儲蓄利息為月息，照銀行利息加一厘。)

本校儲蓄運動進行程序

六十四年九月四日

一、全校性大規模儲蓄運動定於本年九月，有計劃的開始進行

二、依已通過之簡則，由郭院長名義致送召集人與幹事聘書，以便開始工作。

三、儲蓄兼採普遍與重點兩個原則，以期實行有效。分為下列八線大道進行：

- (1) 學系(含組科)
 - (2) 研究所(含中華學術院乙種研究所)
 - (3) 華岡獨立基金保管委員會
 - (4) 華岡興業公司九大企業群
 - (5) 在校同學(由華岡學社推動)
 - (6) 畢業校友(由華岡學會推動)
 - (7) 華岡教授
 - (8) 城區部
- 四、各單位儲蓄成績，每月底由華岡實習銀行統計公布之。成績最優者予以精神與物質鼓勵。辦法另定之。
- 五、凡定期儲蓄(一年以上)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含自己與介紹、個人與團體)，聘為華岡實習銀行基金管理委員

銀行與金融研究所進行程序

六十四年九月四日

一、銀行與金融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現為中華學術院之乙種研究所，得透過甲種研究所，招收研究生。內部組織，及工作項目，大體依中華學術院其他各所之規定。

二、本所與華岡實習銀行，保持密切配合之關係，必需費用，由該所補助之。

三、本所以華岡畢業校友為基本，延聘教授及先進學者，為所長副所長研究員及研究委員等。

四、本所研究範圍如下：

- (一) 銀行業務
 - (二) 信託業務
 - (三) 保險業務
 - (四) 投資業務
 - (五) 其他與國際經濟有關業務
- 五、本所得視情況許可，每年選拔優秀青年學人一名至二名，赴國外考察銀行業務。旅費與考察期間生活費，由華岡實習銀行資助之。
- 六、本所每年出版論文集一冊，就學理與實務研究心得，著為論文，以供參考。
- 七、本所由中華學術院院長聘謝煥煌碩士為籌備主任，希於一月內成立。

華岡實習銀行業務概況

六十四年九月四日

一、成立宗旨及經過：華岡實習銀行為培養本校師生儲蓄之美德為目的，以投資于本校建築校舍及宿舍為原則。本校有關收支均須透過本行。其成立經過：本行係於民國六十一年七月一日由華岡互助儲蓄會改組而成，同年七月六日正式開幕。

本行繼華岡互助儲蓄會之業務，加強為本校師生而服務。行址設於大典館一樓，辦理各項儲蓄存款，各系科捐款與基金存款，代發教職員薪俸、鐘點費等，民國六十三年六月二十一日遷至現在大忠館三樓行址。

二、章程及編制：依民國五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之華岡互助儲蓄會章程，章程共分廿八條。其編制設有理事會、監事會，總經理均由本校教授及資深主任擔任，並由本校創辦人聘請之。業務部門設有經理、主任及職員若干人。

三、資本額及存款額：本行之基金數額預定新台幣伍千萬元。現有存款額除本校成立時，基金四千萬元外，一般存款為叁千萬元。

四、第一屆董事會及業務部門人事異動。

五、第二屆董事會改組情況：

六、今後業務計劃：本行原設在大典館，雖已開始營業，但仍屬籌備階段，如今正式規模已趨建立，並依照其功能分七組：(一)基金組(二)儲蓄組(三)出納組(四)企業組(五)國際組(六)稽核組(七)總務組等，以期分工合作，分層負責。在本行總經理與副總經理統率指導之下構成了本行之新規模。各組主任資深者，得分別加本行協理或襄理名義，以便對外聯繫。

日本平社長兼武來函

張博士其均雅覽：此次拜訪貴國，能得謁見閣下，承蒙諸位代表及教授們熱烈歡迎，並聆雅教，不勝銘感！雖是初次相會，但似覺得一位知心之友。尤其是在簽名是日，拜聆閣下高論，令弟更為欽佩。當場弟已坚定了決心，誓願拿出全力追隨，以加強中日交流而達成互助互惠之目的。

目前敝方正擬開始的第一次具體性的工作，便是貴校女生宿舍之污水處理。但為今日抱有一切很大的企望和樂趣，乃是於十月間當第一號污水處理機器設置工作完成時，擬再渡台，重謁閣下，並一齊參加開幕典禮也。

其他別樣合作，要如何來進行，我們當可以常與黃先生伉儷密切聯繫，並與合作。現已由擔當者積極準備中。打算於下月十日、十五日間，主要擔當者坂口氏，將要率領敝公司技術員二至三人，赴台去實地測量，並檢訂設置。屆時請賜以照料為幸。日期確定後將再報告。弟自返日以來，仍是日夜忙碌，與本中心之諸位同人，詳細磋商一步步地付之於實行吧！倘閣下有其他任何高見，仍請惠示，以便互相檢討，是為所盼。今天專誠寫這封信，以表謝意。諸位同人恕不另。敬祝

弟平兼武手書

八月廿五日

又伸：前蒙惠賜珍貴名畫兩幅，帶回日本校，立即親自拿致三越百貨店去配合，現已訂做別緻匾額了，打算將「飛馬之圖」，掛在弟之辦公室。而另一張即掛在敝舍，以作永遠紀念。隆情盛意，實在感戴不已。